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至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其健康狀況，預防職業災害。

三、計畫對象範圍：教職員工及新進員工。

四、計畫項目：

(一)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1. 僱用時應依據作業場所特性，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人事室，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其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
3.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二) 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1. 本校每年提供一次在職教職員健康檢查。
2. 員工健檢之進階體檢施作頻率，依年齡級距分為三級：
 - (1)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2)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在職期間每年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

(四)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1)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2) 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及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

關管理措施。

(五) 教職員工健檢之結果，以紙本方式交給當事人，並提供電子檔供本校從事教職員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做為健康管理之用。本校可依健檢結果並參採醫師依勞工保護規則附表十一之建議，適當配置適當場所。

(六) 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結果，如證實患病有影響工作或使他人受感染之虞時，依其嚴重程度安排工作調動或停職，以便接受治療。

(七) 教職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五、紀錄留存：檢查紀錄由人事室負責保存與管理，並應保障工隱私權，依作業內容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保存年限，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特殊健康檢查記錄至少保存 10 或 30 年。

六、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